

附件 1

广东省星级绿色建筑预评价工作要求

一、优化项目申报

（一）项目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管理规定，并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明；无知识产权纠纷和项目成果归属争议；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负责申报，鼓励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

（三）项目通过“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网址：<http://120.197.34.147/>）。申报指南和申报材料可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相关栏目查阅和下载。

二、严格项目评价

（一）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一、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向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

（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需经项目注册、形式审查、专业审查和公告等流程。

（四）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取得预评价报告后，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取得相应等级绿色建筑标识。

（五）星级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结果统一在“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上公告预评价凭证。

三、加强项目监管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验收交付、运营各环节监管。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严禁擅自变更设计内容，降低建设标准，确需变更的，应当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并由原组织预评价的部门对变更内容进行再次评价。

（三）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重点查验绿色金融支持内容实施情况，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启动绿色金融退出程序，并计入企业信用不良记录。

四、强化运营管理

（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按国家和广东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申报并获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二）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应当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三）实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限期整改和绿色建筑标识撤销制度，撤销决定应当及时送达标识申报单位，并向社会公布。